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永奇
常务副主任：李宏军
副主任：陈黎明
成 员：马菁林 党 静 刘志强
杨开勇 郭 翔 和忠华
尼玛多吉 张海波 张洪波
陈 军 平措旦增 德吉卓嘎
张会明 格桑玉珍 尹李峰
汪晓冬 陈来尼玛 格桑罗布
杨安文 洪 力 李 桑
徐景浙 白曼央宗 李修武
嘎松美郎 吴 维 多吉欧珠
赵树明 燕 红 旺久多吉
尼玛次仁 田广华 邹朝东
江 华

主 编：陈黎明
副 主 编：郭晓斌 庄 皓
责任编辑：索 朗 益西拉姆 曹佳龙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 6322211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 6322211
印刷：拉萨金典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区城乡居民增收若干举措的通知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务厅 旅游发展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政府组成部门文件

-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我区城乡居民 增收若干举措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3〕2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持续提升我区城乡居民收入，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年均增收8%左右、10%左右的目标实现，始终走在全国前列，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区城乡居民增收若干举措通知如下：

一、全力推动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一）强化以工代赈促增收。全力落实好以工代赈项目，制定扶持农牧民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措施。积极协调政府投资项目承建单位发挥企业担当，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则用”的原则，挖掘用工潜力。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引导民营企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帮扶项目。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占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向）支持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原则上按照高于各级财政资金10%的比例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地市）

（二）提升农牧民就业服务质量。健全农牧民就业服务组织，提高组织化就业程度。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就业帮扶机制，教育引导农牧民转变就业观念，发挥“党支部+党员+富余劳动力”作用，动态跟踪，精准就业。（牵头单位：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地市）

（三）加大技能培训和评价力度。立足产业发展，面向城乡居民高质量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扩大“以工代训”和“订单定向”培训规模，政府补贴性培训向急需紧缺和新职业新业态工种倾斜。推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引导城乡居民通过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等证书，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厅，各地市）



(四) 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持续精准做好低收入农户、易地搬迁户、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人、低保户、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引导家政企业进乡镇、社区和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加强对保洁、保姆、月嫂、保育、家政服务员等人员的技能培训，拓展家政消费场景，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地市)

二、加强产销衔接，增加经营性收入

(五) 激发农牧产业潜力。制定出台促进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政策措施，鼓励龙头企业与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化联合体给予奖补。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加大涉农领域招商引资力度，强化农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作物复种，加大饲草种植力度。实施能繁母畜扩增计划和结构调整计划，适度增加牲畜存栏规模。调整优化牲畜出售补贴，促进四季均衡出栏。调整畜牧良种补贴方式，建立青稞用种差价补贴机制，健全统一供种体系，促进良种良价。适当提高青稞最低收购价补分离补贴标准。出台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优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式，统筹布局全区产业项目。支持农田配套渠系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撂荒地和闲置温室大棚恢复利用。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引导企业贴牌上市，做好我区企业入驻“832平台”工作。(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水利厅)

(六) 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攻坚行动，推进30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软硬件”建设，努力实现建成即运营。补齐边境、偏远地区物流短板，打通县级以下物流梗阻，完善城乡个体配送物流体系，发挥好供销合作社作用，将我区产品推介到区外。(牵头单位：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邮政管理局，各地市)

(七) 实施消费增收行动。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能采则采、应采尽采”原则，机关后勤服务、工会福利等优先采购村级经济组织生产的农牧产品和民营企业生产的日常消耗品。(责任单位：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八) 提升旅游市场活力。充分挖掘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等重要节日旅游市场潜力，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大力发展民宿产业，加强营销和运营管理培训，提升民宿服务能力，借助线上服务平台，拓宽营销渠道。(牵头单位：旅游发展厅；责任单位：商务厅)

(九) 办好早夜市和展会经济。兴旺早市赶集，免费为农牧民提供赶集场所；繁荣夜市活动，打造更多集聚性强的夜市场所，开展夜市停车免费、摊位免租等活动。结合法定和西藏传统民俗节日，打造特色美食节、物交会，扩大农特产品销售。(牵头单位：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文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市)

三、全面整合资产，增加财产性收入

(十) 提升资源产出效益。利用好清洁能



源、矿产资源、旅游景观、中（藏）药材资源等特色资源优势，落实好利益连接共享机制。推广“党支部+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支持以耕地、草场、林地、牲畜等为要素入股合作经济，健全连农带农机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制定出台支持规模种养业发展的政策。适度提高农业生产托管财政补助标准，试点开展畜牧业生产托管服务。支持闲置土地开展林木育苗和玉米、苜蓿草饲草料等经济作物种植。（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旅游发展厅、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财政厅，各地市）

（十一）拓宽财产性增收渠道。鼓励发展商业仓储、办公场所、土地、工程机械和农机具等租赁产业，优化闲置房屋、车库等不动产出租和专利技术、发明等动产转让审批手续，规范二手交易（中介）市场管理，畅通闲置物品买卖渠道，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地市）

四、强化政策落地，增加转移性收入

（十二）落实落细现有政策。深化落实《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政策，按时足额兑现政府补贴。落实好村干部报酬、双联户长、边民、护边员、生态岗位、草原生态保护、牲畜良种、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等政策性补贴。将消费补贴对象扩展到集体经济组织、夜市商贩，补贴领域扩展到文化体育等民生领域，增加补贴场次，开展专场补贴。（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地市）

（十三）做好工资调整工作。适时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调整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补贴标准。国有企业要坚持“一适应两挂钩”工资增长决定机制，统筹考虑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充分发挥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作用，保持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整治，依法打击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责任单位：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十四）加大金融保障力度。深入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活动，加大对创新型、重点产业集群型、产业链上下游端、数字化转型、外贸等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推动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健全涉农融资担保体系，降低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加大对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服务产品。支持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与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额度分别提高至20万元与50万元。（牵头单位：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商业银行）

（十五）用好用活社保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规定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降低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牵头单位：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卫生健康



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

(十六) 试点职业边民制度。加快推进阿里地区试点工作，完善职业边民制度，健全边境配套政策，加大护边巡边队伍政治素质建设和基本保障力度。鼓励城乡居民、引导非边人口和退役军人向边境一线流动定居，落实好搬迁群众待遇，提升边境一线经济发展活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外办；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退役军人

厅、民政厅)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分解指标、细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清单，夯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对为自治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和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的用工企业进行表彰激励。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4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3〕2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7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保障行政决策合法、民主、科学，根据《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指：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规划；
- （三）决定经济社会发展或事关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法律、法规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要依据法律、法规，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原则，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等不正之风。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具体工作由相关业务处室和法规处共同承担。

第五条 政府部门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运转规则》执行，一般不得以直呈件形式报送。

第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以及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并经本单位集体研究通过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策。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时，应当重点审查决策事项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法定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七条 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合法性审查原则上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一) 决策草案；
- (二) 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 (三) 与该决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制定依据；
- (四)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程序、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以及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五)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七) 与该决策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可行性研究和意见建议收集采纳情况，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还应提交相关单位意见。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可以退回，并要求相关部门在指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

第八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决策事项主体权限是否合法；
- (二) 决策事项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四)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 (五)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 (六)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七)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存在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行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第九条 审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书面审查；
- (二) 组织实地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



(四) 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条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 审查部门应当尽可能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学者、相关企业参与并提出意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学者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 一般自审查部门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 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部门补充和完善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第十二条 审查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结束后, 按照不同情形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一) 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 出具决策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二) 不属于决策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 出具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进行报批的审查意见;

(三) 决策方案或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等不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与国家

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不衔接的, 出具建议进行修改的审查意见;

(四)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 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符合规定的, 出具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审查意见。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 审查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 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属于政府公文, 只供内部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四条 审查部门或相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则履行审查程序或履行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程序、形式和内容等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5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商务厅 旅游发展厅关于促进 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函〔2023〕4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商务厅、旅游发展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已经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7日

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商务厅 旅游发展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等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近期经济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促进我区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幸福西藏·乐享生活”提振消费活动。安排1亿元消费专项资金，围绕汽车、家

电、家居、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抓住我区传统节日及国庆、元旦、春节、藏历新年等法定节假日，实施以“幸福西藏·乐享生活”为主题的系列提振消费活动，繁荣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

（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各行署政府。以下责任部门均涉及各行署政府，不再列出）

二、繁荣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消费新地标。支持已评定的或正在创建的自治区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商圈和智慧商店、特色步行



街，开展“西藏味道”美食嘉年华活动。持续举办“中华美食·西藏味道”美食大赛活动。各地（市）结合实际出台扶持办法，通过减免租金、水电费及发放入驻奖励等方式，支持名菜、名点、名汤、名小吃等入驻夜市，鼓励名店、名厨开展创意美食体验活动，升级夜市餐饮消费。支持市场主体（含商协会、企业等）举办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夜间美食节、小吃节等活动，做大夜间餐饮消费市场。对市场主体举办的夜间餐饮消费活动，由各地（市）从活动效果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充分挖掘沿河（桥）空间资源，培育和支持地摊经济，打造沿河（桥）夜间消费集聚新点位。围绕商业综合体、重点夜间旅游景区等消费集聚区培育打造小型夜市，连点成线、集线成面，形成夜间经济带。（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旅游发展厅、文物局）

三、发展文旅体消费，丰富消费业态。积极推动特色民族文化展示、展演、体验、鉴赏不断向夜间延伸，支持民间艺术团、文艺演出队从剧院走向公园、广场、夜间消费集聚点位；搭建民族服饰夜间展示、民族手工艺品夜间销售、民俗文化夜间鉴赏场景。开展旅游消夏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引导明星演唱会、品牌音乐节等落地我区；研发设计夜间旅游产品线路；鼓励星级饭店开发夜间饮食新产品，实施优惠促销；举办夜间旅游专题推介会；鼓励区内各旅行社免费组织国内外游客团队前往夜间经济集聚点位，活跃夜间经济。延长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时间，积极引导城市居民夜间健身；举办“全民健身体验月”活动，开展大众性体育运动项目展演；举办赛马、押加、响箭等各类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新开

加密旅游班列，推出更多购票优惠措施，提升旅客服务质量。（责任单位：文化厅、旅游发展厅、体育局、民航西藏区局、青铁拉萨办事处）

四、发展会展经济，提升城市发展动力。支持各地（市）、县（区、市）以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等为契机，举办物资交易会、展销会等会展活动，扩大高原农特产品销售，多渠道增加农牧民群众收入，释放农牧区消费潜力；各会展场馆运营单位充分用好展览场馆资源，提升“会展+商贸”常年展示交易功能，在场馆租金、水电费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市场主体（含商协会、企业等）举办的汽车、家居、食饮品、特色商品等商贸类会展活动，由各地（市）从活动效果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五、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支持电商企业以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等为契机，通过自营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批发零售业务并纳入统计部门统计，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各地（市）要结合实际出台奖励办法，对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开展电商（含直播电商）经营活动且纳入统计部门“企业一套表”法人库的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一定数额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统计局）

六、完善夜间经济功能配套，提升服务和承载能力。加强夜间经济重点区域街景打造、照明装饰美化和指引标识优化，完善公共WIFI、5G通讯和休闲、环卫等配套设施。优化夜间经济集聚区及周边交通组织，在夜间特定时段将部分街道



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具备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周边道路，因地制宜设置夜间动态路内停车位；在周边区域增开夜班公交线路、优化夜间公交发单频次、延长夜间公交运营时间。鼓励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院内停车场、厕所等服务设施。鼓励开通夜间观光巴士，合理设置观光线路；在拉萨河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水域开运夜间观光、文化体验游船。试点开通夜间观光直升机。（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厅、通信管理局）

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消费环境。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服务机制和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手续，放宽夜间和节假日期间促销活动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放宽夜间特定时段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的前提下，对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支持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摆卖活动。在夜市现制现售、垃圾处理等方面创新管理制度。延长夜间（当日18：00至次日6：00）免费停车时间，实行前3小时免费，国家、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及其调休、补休、连休日内实行免费停放。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尾随兜售、欺客宰客、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旅游体验感。（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厅、公安厅）

八、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大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宣传推广力度，为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和假日消费资讯服务。对夜间消费和假日消费文化项目设置、旅游线路产品、观光交通、商业发展等向社会集中进行新闻发布，持续公布夜间消费和假日消费热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正确引导大众消费。探索开展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统计监测，鼓励高等院校、智库机构等加强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发展研究，动态发布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发展报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厅、旅游发展厅、商务厅、统计局）

促进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充分发挥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和资源整合，以优质供给和良好服务提高居民夜间消费和假日消费的便利性、活跃度和安全性，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助力全区消费恢复扩大，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藏应急〔2023〕140号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8月26日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含藏青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应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及时受理的，可直接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到安全生产举报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本部门作为核查牵头单位负责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查；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转交应急管理部门明确核查牵头单位，由明确后的核查牵头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牵头单位指牵头负责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核查单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受理、核查安全生产举报情况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章 举 报

第五条 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等国家部委和西藏自治区行业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各级各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布国家部委和西藏自治区行业部门有关判定重大事故隐患标准和判定检查清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

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等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



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受理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机构，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受理举报事项机构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和网站等联系方式，方便举报人举报和及时了解掌握举报处理进度。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箱、传真、走访、手机APP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第十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积极举报身边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系方式。提倡实名举报。

具备条件的应同时提供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等证据材料。反映举报内容的文字应尽可能详细描述有关情况，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等应尽可能包含清晰可辨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状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举报范围：

(一)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并正在调查处理或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二)已经受理举报而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三)隶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项，本部门工作人员予以举报，或本部门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予以举报或本部门工作人员授意他人举报；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核 查

第十三条 核查牵头单位应当商与安全生产举报事宜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在收集或制作证据时，应当由2名以上核查人员共同进行。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核查属实与否都应当附带证据。

第十五条 核查牵头单位在核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核查报告，对核查认定的事实和核查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并落实或督促相关单位对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措施，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核查牵头单位在核查完成后，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应当将核查结果和举报材料转交给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明确核查牵头单位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核查牵头单位凡是接到应急管理



部门转办的举报事项必须回复，办理举报事项应在受理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同意，或核查牵头单位为自治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须经安委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在影响因素消除或者减轻后的合理期限内办结。

第十八条 核查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或者销毁举报材料，不得鉴定举报人笔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案情等情况。前往被举报单位核查时，不得暴露举报人身份，严禁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十九条 核查人员与被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在核查过程中，必要时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举报人的陈述事实及理由，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四章 奖励

第二十条 核查牵头单位应当在举报事项核查属实后20个自然日内，对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级财政部门收到核查牵头单位提交核查报告和拨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请后30个自然日内，应当下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核查牵头单位收到下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文件后7个自然日内，将领奖事宜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在领取奖金前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直系亲属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在领取奖金前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关系的材料。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10%，最高不超过33万元。

第二十三条 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核查牵头单位应当按下列标准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属实，由核查牵头单位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



发给举报单位或组织。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60个自然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到核查牵头单位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的，可说明情况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核查牵头单位将奖金通过银行汇至举报人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六条 奖金数额由核查牵头单位依据安全生产举报具体事项确定，并报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七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不得采取违法行为或者危险方式收集有关证据，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上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

对下级部门下列情况进行督办。

（一）对举报人举报的事项不作回复的；

（二）举报奖励资金未得到落实的；

（三）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反复举报的；

（五）办理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励资金纳入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核查牵头单位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应当通过微博、微信、电视台等形式宣传本办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公告举报方式、举报范围和奖金等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西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财政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藏安监管〔2015〕3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交发〔2023〕383号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中心）：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已经第8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9月4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内部监督，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管辖区域内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法，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交通运输领域公路路政、道路运输、地方海事行政、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及活动。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上级执法机构对下级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执法监督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合法



公正、程序正当、违法必究的原则，保证法律、法规、规章能够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协调保障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统筹解决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和共享，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监督主体

第七条 执法监督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自治区范围内执法监督行动。

各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执法监督工作，对本级和下级交通执法工作实施监督。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交通执法工作实施监督。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专门的执法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第八条 执法监督机构主要监督职责：

（一）对本级执法人员和下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工作制度；

（四）制定本级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报告、通报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六）督办执法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

（七）协调、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督；

（八）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九）组织有关执法监督工作的教育培训；

（十）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人员的配备管理，支持执法监督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可靠、忠于职守，业务精通、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监督程序规定；

（三）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或者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且具有2年以上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经历。

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每年更新执法监督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工作者等作为特邀监督员，收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参与行政执法监督行动。



第十二条 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秉持为基层减负的理念，科学、合理制定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执法监督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各类综合性督导检查、评议考核等合并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开展执法监督业务培训，加强执法监督人员培养交流。

重要执法监督行动前，可根据执法监督的对象和内容，对执法监督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执法监督工作效能。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十四条 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法定职权职责的履行情况；

（二）上级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以及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执法事项办理情况；

（三）执法队伍建设情况，以及执法人员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无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有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四）执法案卷质量和管理情况，特别是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法律依据是否准确，适用裁量权基准是否恰当等；

（五）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六）执法装备和执法场所形象标识的规范情况；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情况；

（八）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通过公众投诉举报、政务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曝光、工作数据研判、特邀监督员反馈等途径汇集执法领域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和职能职责办理。属地执法监督人员要加强对信访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参与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对于问题较为突出、性质较为恶劣、影响范围较大的案件，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挂牌督办。

第十七条 通过有关单位、部门移送、群众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途径收集到的常规执法事项，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和工作职责向有关责任单位制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转办单》（附件1），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后转呈办理。

第十八条 对于上级交办事项、领导指示批示、重要工作部署或者转办事项处理不及时等重要执法事项，执法监督机构可向有关责任单位制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督办单》（附件2），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后监督办理。

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督办事项台账，持续滚动更新并跟踪督办，直至办结销号。



第十九条 执法监督机构根据执法监督任务的性质，可以通过现场监督或者非现场监督等形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现场监督是指执法监督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执法场合对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执法风纪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非现场监督是指执法监督人员通过转办督办、信息化手段线上监督或者其他非亲临工作场所等形式开展的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执法监督包括全面执法监督、专项执法监督和专案执法监督等监督方式。

全面执法监督是对执法行为进行广泛、系统的监督检查。

专项执法监督是对某些重点工作或者特定方面的执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专案执法监督是对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以及通过信访、举报、媒体等途径反映的执法问题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以及其他执法业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开展执法监督时，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审阅有关报告材料、听取情况汇报；
- (二) 调取、查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执法文书和资料；
- (三) 以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获取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
- (四) 询问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

人员；

(五)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六) 组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七) 开展执法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措施。

执法监督人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章 监督程序

第二十三条 执法监督行动前，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及人员安排、监督对象和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和相关要求等。

第二十四条 调查处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中违法、不当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十五条 执法监督人员开展现场执法监督时，不得少于两人。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机构组织重要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可按程序调用本级和下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力量。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明察和暗访等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执行明察任务时，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着装得体，配发制式服装的应当着制式服装，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或者行政执法证件；执行暗访任务时，应当着便装，并携带相应证件。



第二十七条 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执法监督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督实行组长负责制。

组长对本组的现场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组员发现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应当向组长报告，单独外出须向组长请假并经批准。

组长对本组执法监督工作的总体质量负责，组员对有关监督事项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工作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九条 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

- (一) 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的；
- (二) 穿着制式服装在公共场所举止不端的；
- (三) 未按规定佩带行政执法证件的；
- (四) 履职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其他违反执法风纪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并责令改正：

- (一)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不规范的；
- (二)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不规范的；
- (三) 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
- (四)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的；

(五) 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的；

(六) 落实行政执法相关规定不规范，不文明执法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对相关问题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执法监督发现具有一定共性的问题，可在自治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重点关注、持续跟进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监督单位应当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向执法监督机构书面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被监督单位对《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执法监督机构申请复查。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复查并答复。

第三十三条 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拒不改正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督办事项不予办理的，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报经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指定人员审批同意后，制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附件4）（以下简称《决定书》），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责令限期履行；
- (二) 责令补正或者改正；
- (三) 撤销；
- (四) 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被监督单位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执法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执法工作存在体制不健全、机制不合理、制度不完善或者有改进工作建议 and 要求的，可以制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附件5）（以下简称《建议书》），提请被监督单位研究处理。

被监督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向执法监督机构书面报送落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 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执法人员存在应当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情形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报送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处理。

发现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违法犯罪等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执法监督行动结束后，执法监督工作组应当形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执法监督的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和意见建议等，并报本级执法监督机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执法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出建议的采纳吸收以及执法工作的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 被监督单位及其执法人员有下

列行为之一，产生不良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相应处理的意见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二）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 （三）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
- （四）拒不执行执法监督决定的；
- （五）利用行政执法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一）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二）未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的；
- （三）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或者行政执法证件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使执法监督职权的；
-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监督行为。

第四十条 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执法队伍担当作为、交通运输市场规范、行业治理成果突出的，应当予以通报表扬，并可在自治区范围内推广工作经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监督结果作为对单位、部门综合绩效考核的



重要指标，与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干部任免等工作挂钩。

执法监督结果应当作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做好记录，产生的文字、音视频记录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保管期限10年。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以及其设置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适

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8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转办单
- 2.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督办单
- 3.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
- 4.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 5.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



附件1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转办单

编号： 执法转字〔 〕 号

（有关责任单位）：

年 月 日，我局/处/队通过_____途径收到以下问题线索及材料：

根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现转呈你处办理。请你单位认真核实以上问题线索，采取切实措施予以处理，并于收到本转办单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和处理情况报送我处备案。

附件：（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本转办单一式（ ）份。



附件2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督办单

编号： 执法督字〔 〕 号

（有关责任单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并于收到本督办单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报送我处备案。

附件：（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本督办单一式（ ）份。



附件3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

编号： 执监通字〔 〕 号

（被监督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局/处/队执法监督人员在执行监督任务时，发现你单位执法工作存在下列情形：

- 1.
- 2.
- 3.
- 4.
-

根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认真自查自纠，并采取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措施及落实情况，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我处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本整改通知书一式（ ）份。



附件4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编号： 执监决字〔 〕 号

（被监督单位）：

年 月 日，我局/处/队向你单位制发_____，
而你单位至今未改正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工作事项。根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送达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你单位：

限期履行_____；

补正或者改正_____；

撤销_____；

确认_____违法或者无效。

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执行情况报送我处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公室）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 ）份。



附件5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

编号： 执监建字〔 〕 号

（被监督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局/处/队执法监督人员在执行监督任务时，发现你单位执法工作存在体制不健全、机制不合理、制度不完善或者有待改进工作的情况。

相关建议：

- 1.
- 2.
- 3.
- 4.
-

根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提请你单位研究处理。请于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处理情况报送我处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本建议书一式（ ）份。